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
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459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591-XM001
2.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98.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 管理重点点位 巡查整治服务 项目	298.98	1 项服务	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提供为期一年度的动态类秩序类城市问题点位盯守服务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公安部门核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4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6-010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1570107368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刘钰锳 13811894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保安员实发工资、住宿费用、饮食费用、保险费用、能源费、服装装备费、税务费用，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5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10000010212536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j_zc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2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报价； 缴纳时间：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采购</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采购</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 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4.1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在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4.1.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5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本项目是否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

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25.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下列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异常低价审查

2.6.1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6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65\%$ ；
-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1.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5.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5	近3年指2023年2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保安服务类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体系	9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1个体系认证得3分，共9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20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分；</p> <p>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分；</p> <p>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p>	

			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分	
4	重点部位的防范	15	重点部位的防范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5分; 重点部位的防范健全完善,分工较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12分; 重点部位的防范较完善,分工较合理明确,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9分; 重点部位的防范完整性一般,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可行性一般,得6分; 重点部位的防范可行性较差,内容阐述笼统叙述,有待完善,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5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1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1分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较合理有力、可实施性较强、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9分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服务时间保障措施	10	服务时间保障措施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服务时间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得8分; 服务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服务时间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7	人员长期培训方案	10	<p>人员长期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人员长期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可行,贴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得8分;</p> <p>人员长期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人员长期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8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苏家坨镇2026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298.98	一项服务	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提供为期一年度的动态类秩序类城市问题点位盯守服务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推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中问题点位妥善处理，解决城市管理问题中的痼疾顽症，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管控，实现各类案件的高效解决，特申请开展苏家坨镇2026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限：一年。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 服务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在苏家坨镇相关点位开展巡查整治工作。

1.3 服务范围：

组建一支50人的队伍，包括2个地铁站值守组、案件处理组、应急处理组及机动组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案件处理、环境巡查治理、强化地铁口秩序管控、堆物堆料点位管控、重点时期秩序维护。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全部款项按月付清，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1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1/12-处罚金额-应扣减金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人聘用供应商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

1.2 供应商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 服务内容

2.1. 案件处理。包括大城管案件、市级网格案件、小卫星案件等，案件内容涵盖市容环境整治、违规设施清理、公共秩序维护、违规停车劝导、垃圾堆放清理等。

2.2. 环境巡查治理。每日开展镇域商业区及其周边的环境巡查，严格管控在重点点位摆摊设点及废品回收车辆占道经营行为；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确保整齐码放，并及时通知运营企业做好调度清运；每月对镇域内小卫星监测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巡查。

2.3. 强化地铁口秩序管控。做好镇域内 2 个地铁站 5 个出入口（温阳路站 B 口，北安河站 A、B、C、D 口）环境秩序维护，具体开展电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规整，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含铲冰扫雪、落叶清扫），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游商占道劝离、小广告清理等工作。

2.4. 堆物堆料点位管控。安排专人定点值守点位及周边区域，强化“门前三包”责任监管，严禁乱倒垃圾杂物、严禁居民违规堆物堆料；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执法队伍执法。

2.5. 重点时期秩序维护。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对重点点位增派人员加强定点值守，保障现场秩序稳定；常态化开展果园房巡查管控，全力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扫雪铲冰、极端天气应对等应急保障工作。

2.6. 人员要求：须提供不少于 50 人的保安人员队伍，身高 1.70 米以上，初中以上学历、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准确领会镇政府委托任务，认真履职，责任心强的保安人员。

3. 服务要求

3.1.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上岗人数及上岗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其

对应的人员工时工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3.2.成交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

3.3.保安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3.4.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统筹工作范围且不调整人员单价。如遇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加派保安员，采购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积极配合，并保证完成大型活动期间的盯守工作。

3.5.成交人必须给自己保安员缴纳保险，如未给保安员缴纳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任务时或无任务时，因工发生伤亡事故，其医疗费用由响应人为保安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6.成交人所派出的保安员在派驻之前必须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保安员没有不适宜保安工作的任何疾病。

4、其他要求

4.1、成交人应按照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接受标的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完成项目内容包含的日常作业外，对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内的突发性、应急性、重要性问题要积极配合

4.2、成交人聘请人员要听从甲方安排，定人定岗定责权由甲方决定，如违反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3、保安员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标准。

5、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重点部位的防范、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服务时间保障措施、人员长期培训方案。

6、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7、验收标准

7.1.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流动岗位（处理首环办、大城管环境轻微案件）、固定岗位（商业街）、地铁站岗位（盯守环境秩序问题）等。

7.2. 考核方式。由苏家坨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应急））组织人员不定期对项目所涉点位进行检查，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对照《考核事项表》进行相应处罚。

附件：《考核事项表》



附件：

考核事项表

岗位	考评内容	考核细则	处罚措施	扣除资金	备注
流动岗位	处理镇域较轻微无主垃圾案件，零散纸屑垃圾、塑料袋树挂垃圾、生锈配电箱等	处理案件不及时或故意拖延而导致案件超期。	按照案件数量进行处罚	2000 元/ 每个案件	
固定岗位	盯守镇域内商业街门前乱堆物料、花坛轻微零散垃圾等	门前乱堆物料及未及时劝阻、清理或上报；轻微零散垃圾未及时清理；对须处置的问题推诿扯皮，导致问题扩大；工作中存在抽烟、玩手机、无故缺岗、打架等现象	按照发现问题数量进行处罚	1000 元/次	
地铁站岗位	环境秩序维护，具体开展电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规整，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含铲冰扫雪、落叶清扫），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游商占道劝离、小广告清理等	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未及时规整；责任区域有垃圾堆积；雨雪天气未按时完成铲冰扫雪；机动车违规停放未及时劝阻、引导、上报；游商占道未劝阻或处置不当；新增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按照发现问题数量进行处罚	1000 元/ 次	

涉及考核事项表中的内容，如日常处理过程中出现接诉即办失分案件，每个失分案件扣除 10000 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响应文件文件(含澄清文件) (E) 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

一、采购内容

组建一支保安服务人员队伍，具体包括地铁站值守组、案件处理组、应急处理组及机动组等。

二、工作及考核

(一) 主要工作包括：

1. 案件处理。包括大城管案件、市级网格案件、小卫星案件等，案件内容涵盖市容环境整治、违规设施清理、公共秩序维护、违规停车劝导、垃圾堆放清理等。

2. 环境巡查治理。每日开展镇域商业区及其周边的环境巡查，严格管控在重点点位摆摊设点及废品回收车辆占道经营行为，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确保整齐码放，并及时通知运营企业做好调度清运；每月对镇域内小卫星监测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巡查。

3. 强化地铁口秩序管控。做好镇域内2个地铁站5个出入口(温阳路站B口，北安河站A、B、C、D口)环境秩序维护，具体开展电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规整，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含铲冰扫雪、落叶清扫)，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游商占道劝离、小广告清理等工作。

4. 堆物堆料点位管控。安排专人定点值守点位及周边区域，强化“门前三包”责任监管，严禁乱倒垃圾杂物、严禁居民违规堆物堆料；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必要时配合执法队伍执法。

5. 重点时期秩序维护。在重大活动、会议期间，对重点点位增派人员加强定点值守，保障现场秩序稳定；常态化开展果园房巡查管控，全力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扫雪铲冰、极端天气应对等应急保障工作。

（二）考核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流动岗位（处理首环办、大城管环境轻微案件）、固定岗位（商业街）、地铁站岗位（盯守环境秩序问题）等。

2. 考核方式。由苏家坨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应急））组织人员不定期对项目所涉点位进行检查，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对照《考核事项表》进行相应处罚。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

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二）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按月付清，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1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应付款项的金额=应付合同金额的1/12-处罚金额-应扣减金额

四、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点位作业服务费。

2. 甲方有权监督管理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及工作方法和礼仪，并在累



计三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评估(依据合同标准甲乙双方现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保留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项目保安工作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并有权依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辖区内实际情况对《保安服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要求乙方完善方案且按更改后方案严格执行。

4.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项目管理架构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人员的技能予以评估。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点位盯守作业服务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保安员,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更换。

6. 甲方有权在每月至少对乙方在岗人数进行三次抽查,并经乙方驻场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当抽查结果与实际合同约定人数不符时,以抽查结果实际人数作为当月保安服务费结算依据。

7. 甲方有权依据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并将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甲、乙双方续约的重要依据。

8.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人员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9.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临时调用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进行保安相关之工作,但须知会乙方驻场负责人。

10. 甲方每月根据《保安服务标准》及《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与当月保安服务费一并结算。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本合同服务质量标准之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有权按《保安服务考核细则》规定内容执行。

12.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服务区业主间的关系。

13. 配合乙方贯彻执行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的规章制度，协助解决警卫执勤中发生的各类问题。

14. 保证本单位职工接受保安检查及管理。

15. 积极听取乙方在安全工作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对于乙方提出的社区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改正。

16.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以上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合同终止，乙方须无条件将上述设备、设施返还甲方。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期间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否则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维修或恢复价格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完成《保安服务方案》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达到服务标准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承担甲方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法定安全管理服务的责任义务及甲方安全管理服务的合同义务。

3. 乙方应为甲方客户满意度调查提供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实现客户满意度调查指标。

4. 乙方保安员上岗后，接受甲乙双方双重指导，根据甲方任务需要，可对执勤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5. 受聘的保安员在甲方主管部门具体指导下工作，按甲方规定着装上岗，并按值勤方案规定的任务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及标准。

6.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流程及标准等；上岗后乙方应继续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技能培训和日常管理。乙方每月制定安全员培训方案，并报甲方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7.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保安员人数、性别、健康状况和人员素质等相关要求，保证其保安员能够胜任甲方的工作，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及时进行培训和调换。对于需调换的保安员，须在甲方提出后三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委派新人到岗并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8. 乙方安全员岗位着装应符合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含在保安服务费用中）。

9. 乙方驻场负责人如需请假外出，必须经由甲、乙双方同时审批方可，否则视同空岗/缺岗处理。

10. 乙方应教育员工礼貌、热情为客户服务，不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否则，乙方保安员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失误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2. 乙方人员在履行此合同过程中应保守甲方的情报、知识、秘密等事项，不泄露给第三者。

1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有关用工制度、劳动保障制度等，不得雇用非法劳工，如因用工不当，甲方因此而遭受牵连，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如出现问题与甲方无关。

15. 与甲方主管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中的问题。

16. 除本合同第四条（一）第 16 款约定甲方提供的物品外，其它保安物品均由乙方负责。

17. 对于甲方提供物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出现丢失或人为损坏，



应负责赔偿或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必须给保安人员提供必备安全设施，以保障其工作的安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倘甲方因此而遭受牵连，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19. 对于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的宿舍，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留宿非同单位保安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20. 乙方员工与业主私人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所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得随意开除、调动，如需要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五、特别条款

(一) 保安员人数的规定

1. 乙方在 苏家坨镇 的保安服务人员最少应保证 ____人，其中保安员人，驻场负责人____名，熟练保安员不少于 80%。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保安员人数，但应提前 壹周时间 通知乙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不同的岗位设置及要求配置相应的保安员，做到优岗优待，具体岗位要求包括：门岗、疏导岗、巡逻岗。

3. 乙方应根据现行劳动法，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有关乙方人员劳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安排员工于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值班和替班，甲方所支付服务费中已包含乙方员工的值班和替班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5.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减少保安员，每减少一人服务费用减少元/月。

6. 乙方如需调换保安员，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函件三日内调换合格保安员到岗，否则按所缺人数服务费的双倍扣除应付报酬。

7. 遇到国家法定重要节假日，如：春节、元旦、劳动节、国庆节等，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配备，不得以任何理由缺岗，否则按所缺人数服务费的双倍扣除应付报酬。

（二）保安员的规定

1. 身高 1.70 米以上，学历初中以上，严格遵守甲方《保安员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

2. 乙方保安住宿必须节约能源费，如发现使用水、电浪费情况，每发现 1 次，扣除乙方 500 元服务费。

3. 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需向甲方提交有效身份，每周上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及暂住证复印件留甲方备案。

4.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须经过严格的档案资料政审，公安机关政审资料及户籍证明复印件须提交甲方存档。

（三）合同解释权

甲乙双方均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具有深刻了解并且均已全面参与本协议的谈判和起草。因此，甲乙双方均平等地享有对本协议的解释权。如果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或有关文件的解释发生歧义，不应作出不利于起草条款或文件一方的解释。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条款加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向外界任何主体披露本合同的事项和资料，除非在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事项和资料进行的必要的披露以及法律及司法程序的合理要求下对协议事项和资料进行必要的披露。本协议有效性与否不影响本条款的成立，本条款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
2. 倘乙方保安员人数不足甲方需求人数，以甲方人员现场随机抽查并经由乙方确认为依据），则甲方有权按所缺人数双倍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3. 如果甲方对不合格的保安员向乙方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未能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到岗，甲方有权按需调换人数双倍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4. 如果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提下，擅自调换保安员，甲方有权按调换人数双倍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5. 如果乙方驻场负责人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500 元的标准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选，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6. 如果乙方在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留宿非本服务项目保安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次 500 元的标准在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7.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二小时内未能加以改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1%（已单独列明违约责任的除外）。
8.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安服务，且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情形的，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执行），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服务费的违约金。
10. 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第（3）、（4）项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如需延续，可在本合同终止30日前协商，并重新签署新的协议。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且合同双方无异议，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签订次数最多顺延2次，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原合同金额（即第一次签订的采购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腾空使用的房屋，移交占用的甲方物品和设备设施、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人员全部撤离项目所在地。

八、合同解除

（一）甲方

由于以下原因甲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责任：

- 1、单位撤消或合并，不再需用乙方保安人员；
- 2、经产权人决定，要求甲方不再需要购买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事项及标准，经甲方三次协调无效，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按合同标准完成合同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在乙方续三个月保安服务质量评估（依据合同标准甲乙双方现场考核）不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5、乙方严重失职给甲方物业管理造成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

在乙方如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经乙方催讨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腾空使用的房屋，移交占



用的甲方物品和设备设施、工作记录等相关资料，人员全部撤离项目所在地。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遇有本合同外事项，应经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改动，应在改动处加盖公章，否则本合同无效。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安服务方案》

2. 《考核事项表》



(本页为《苏家坨镇2026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

保安服务方案

开展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重点点位巡查整治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要求。

一、制定和明确保安人员工作制度和职责任务。根据《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制定门卫、巡逻、礼宾、内务、交接岗、勤务记录、班队长查岗等内容的《保安管理细则》，规定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保安各级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管理和勤务秩序。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二、强化保安人员教育管理，树立良好形象，提高人员的素质。把保安队伍教育管理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定期开展保安员职业道德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以学习园地、板报、墙报等有效形式和载体，营造浓厚的教育学习氛围。教育保安员树立服务的意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要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上报客户单位立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要派保安人员严看死守，直到解决为止。特别是在重大节假日和对客户单位的财务室等要害部位，要反复检查，不留死角。

四、经常性的开展处置突发事件的防范演练。根据项目和保安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提高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客户财物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在一旦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免受灾害。

五、加强保安队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保安队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是保安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项目辖区安全的前提。因此，我们将重点加强保安队伍的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保安工作手册，严禁保安员在驻地和宿舍留宿他人，加强保安员物品点验，严格保安员政审和信息比对。保证保安队伍以过硬的素质完成客

户和上级赋予的各项安保任务。

六、加强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为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公司历来重视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包括抽查、互查、明查、暗查、质量调查等方式。

七、坚持三种制度。坚持晨会、周会、月会制度，组织评比与比武等，以关怀队员，促进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八、保安服务目标承诺承诺严格按合同和方案的约定执行，尊重业主或客户的要求，切实做好保安服务工作，达到方案所提出的标准，实现安全事故和责任事故率为0。



考核事项表

岗位	考评内容	考核细则	处罚措施	扣除资金	备注
流动岗位	处理镇域较轻微无主垃圾案件，零散纸屑垃圾、塑料袋树挂垃圾、生锈配电箱等	处理案件不及时或故意拖延而导致案件超期。	按照案件数量进行处罚	2000 元/每个案件	
固定岗位	盯守镇域内商业街门前乱堆物料、花坛轻微零散垃圾等	门前乱堆物料及未及时劝阻、清理或上报；轻微零散垃圾未及时清理；对须处置的问题推诿扯皮，导致问题扩大；工作中存在抽烟、玩手机、无故缺岗、打架等现象	按照发现问题数量进行处罚	1000 元/次	
地铁站岗位	环境秩序维护，具体开展电动车、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规整，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含铲冰扫雪、落叶清扫），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游商占道劝离、小广告清理等	非机动车违规停放未及时规整；责任区域有垃圾堆积；雨雪天气未按时完成铲冰扫雪；机动车违规停放未及时劝阻、引导、上报；游商占道未劝阻或处置不当；新增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未按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按照发现问题数量进行处罚	1000 元/次	

涉及考核事项表中的内容，如日常处理过程中出现接诉即办失分案件，每个失分案件扣除 10000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人数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每人每月工资	/	/		/	单价含税金、管理费、保险费、住宿费、餐费、福利待遇、春秋季节和夏季及冬季工服各 2 套以及每月每人使用的水、电等一切费用
1	保安员实发工资	50	人·月			
2	住宿费用	50	人·月			
3	饮食费用	50	人·月			
4	保险费用	50	人·月			
5	能源费	50	人·月			
6	服装装备费	50	人·月			
7	税务费用	50	人·月			
8	小计 (每月)	50	人·月	/		
9	合计 (共 12 月)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响应报价相关规定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类似业绩：保安服务类；
2. 近3年指2023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或其他能体现类似业绩定义的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拓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职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金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公司资质					
公司已通过的各类保证体系认证	在此说明已通过的各类认证体系（如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等，如通过请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14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重点部位的防范、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服务时间保障措施、人员长期培训方案。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